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35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租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其與勞工約定單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正職勞工每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休息時間 1 小時；設有加班申請制度，除勞工○○○外，其餘正職勞工皆自 19 時起計，最小計算單位為 0.5 小時；並查得訴願人勞工○○○（下稱○君）109 年 3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共計 10.5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512 元【（基本薪資 26,000+伙食津貼 1,000+職務津貼 8,000+全勤獎金 1,000+業績獎金 7,061）÷240×10.5×4/3】，惟訴願人僅給付 2,344 元，尚短少給付 168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548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35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5 年 2 月 10 日（85）台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函釋：「……二、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經調閱相關工作紀錄後發現勞工○君 109 年度 3 月份之加班時數，並未經主管審閱簽核，因此，訴願人計算薪資時誤以勞工○君提報申請加班時數共計 12 小時計算薪資，惟核准加班時數為 9 小時，故訴願人並未有短發延長工時工資，反而有溢發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君 109 年 3 月

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工出勤紀錄、加班紀錄、加班單、加班費明細表、員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調閱相關工作紀錄後發現勞工○君 109 年度 3 月份申請之加班時數 12 小時，有 3 小時並未經核准，訴願人計算薪資時誤以勞工○君提報之加班時數計算薪資，故訴願人並未有短發延長工時工資，反而有溢發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1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貴公司工資細項有哪些？因何而發給？加班制度為何？加班起算時間及最小計算單位？是否有做出勤紀錄異常管理？加班費如何計算？勞工可否選擇補休？答：本公司正職工作時間為 9：00~18：00，中間休 1 小時。除勞工○○○……外，其餘都從 19：00 起算加班，最小計算單位為 0.5 小時，加班費計算方式是全薪÷240×（前 2 小時×1.34+後 2 小時×1.67）。亦可選擇補休。多選擇加班費。……本公司接受事前或事後申請……本公司員工都會申請加班費，不必做異常管理。工資細項有基本薪資、伙食費、職務津貼、全勤獎金、業績獎金。問：請問『業績獎金』是否計入加班費？因何而給？答：只要行政人員經手客戶的承租案，客戶有承租，就會給予獎金，業績獎金有計算公式，是○○○小姐負責計算。業績獎金未記入加班費。工資細項有基本薪資、伙食津貼、職務津貼計入加班費。問：○○○109 年 3 月出勤，加班費如何計算？答：○員是休息 1 小時，19：00 開始起算加班，多數員工是從 19：00 起算加班。她 3/9、3/11、3/12、3/19、3/26、3/27、3/30 都有加班，共加班 12 小時，加班費 2344 元（35000/240

×1.34×12)，未計入業績獎金7061元。……」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未將薪資結構中之「業績獎金」項目列入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基準。

- (三) 復依卷附○君109年3月出勤紀錄、加班紀錄等影本所載，○君109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平日延長工時在2小時內扣除休息時間，共計10.5小時（加班紀錄所載12小時係未扣除休息時間），訴願人應給付其平日延長工時工資為2,512元【（基本薪資26,000+伙食津貼1,000+職務津貼8,000+全勤獎金1,000+業績獎金7,061）÷240×10.5×4/3】，惟訴願人僅給付○君2,344元，不足168元，有109年3月加班費明細表、員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君109年3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 (四) 至訴願人主張經調閱相關工作紀錄後發現勞工○君109年度3月份提報申請之加班時數12小時，經核准者為9小時，訴願人計算薪資時誤以加班時數12小時計算薪資，已溢付薪資等語。惟依卷附訴願人提供原處分機關之○君上開日期加班單之記載，上開12小時提報之加班時數均經負責人及總經理主管○○○核准在案，訴願人之主張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